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有關

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刊發之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4條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補充資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菲律賓及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馬來西亞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的規定，本集團向管理馬來西亞僱員強制性儲蓄計劃及退休計劃的聯邦法定機構僱員公積金(Employees Provident Fund)(「EPF」)作出供款。於菲律賓，本集團有責任向社會保障制度(Social Security System)(「SSS」，一項國營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於香港，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MPF」)。

本集團及僱員向EPF、SSS及MPF(統稱「該等計劃」)各自作出的供款乃按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計算。MPF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而EPF及SSS由國家管理。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該等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由於供款於向計劃付款後悉數歸屬於僱員，故該等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

以上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21年8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ocraftprinters.com>內。